

## 投標廠商聲明書

(113.5.1)

本廠商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招標採購臺北市大安福邸公寓大廈社區中庭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標案案號：1131001S）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 <b>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b> 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b>(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b>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b>(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b>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p>1. <b>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b>；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b>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b>；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b>第九項、第十項未填者</b>，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5.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b>投資審議司</b>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6.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a href="https://www.aac.moj.gov.tw">https://www.aac.moj.gov.tw</a>/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p> <p>7. <b>未由廠商及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b></p>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